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本通函隨附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予重選及委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聯交所營業並可交易已上市股份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通告之決議案第5項所載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中列出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
「Outwit」	指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通告之決議案第6項所載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規限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規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遠大醫藥集團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執行董事：

唐緯坤博士(主席)

周 超先生

楊 光先生

林芷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邢麗娜博士

胡野碧先生

裴 更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敬啟者：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取得閣下批准通過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同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新股份，並透過加入購回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根據一般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授權可發行新股份之股份數目。本公司亦將按照公司細則提呈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該等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354,957,114股股份。

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確保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549,571,148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709,914,229股股份。

此外，待通過另一項股東決議案後，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會加入上述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屆滿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屆時將合乎資格膺選連任。楊光先生、林芷伊女士及邢麗娜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

楊光先生、林芷伊女士及邢麗娜博士(作為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楊光先生、林芷伊女士及邢麗娜博士之簡要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重選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7. 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日期／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發擬定末期股息之權利，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享有獲派發擬定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提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補充資料。

董事會函件

12.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購回股份規則須寄發予各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549,571,148股股份。

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並註銷股份之基準計算，待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354,957,114股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現時建議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惟本公司於購回翌日必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之到期債項。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亦只會在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4.46	3.83
五月	5.31	4.33
六月	5.18	4.58
七月	4.93	4.30
八月	4.69	4.17
九月	5.24	4.18
十月	5.62	4.48
十一月	4.91	4.25
十二月	4.86	4.4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4.80	4.21
二月	5.36	4.04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36	5.03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Outwit持有1,671,671,14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7.09%。倘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及相關被購回的股份被註銷，Outwit之持股比例將會增至約52.33%。該等持股增幅將會導致Outwit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而使Outwit有收購責任。

除上文所述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一般資料及承諾

- (a)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盡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有關法例適用，則彼等將會根據該等規則及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光先生，49歲，有超過二十年的業務發展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起為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的投資管理總部（前稱投資發展總部）總經理。楊先生獲得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制劑的本科學位，亦取得天津大學的生物制藥工程碩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之委任為期一年，並會在任期屆滿後自動更新一年，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除外，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楊先生將可收取每年港幣50,000元為董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楊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

林芷伊女士，59歲，持有保險業監管局所發出的業務代表（經紀）牌照，於保險業界有超過二十年經驗，獲委任前曾於富仁理財有限公司任職十五年以上。林女士離職前為該公司董事，負責分管商業保險，向客戶提供保險解決和投資方案。林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成為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林女士之委任為期一年，並會在任期屆滿後自動更新一年，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除外，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林女士將可收取每年港幣50,000元為董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女士擁有579,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林女士膺選連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

邢麗娜博士，41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加入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醫藥戰略管理總部高級業務總監。彼有多年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醫療器械技術審評中心從事審評工作的經驗，並曾任職百濟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藥臨床前安全性研究副總監。邢博士取得北京大學醫學部醫學博士研究生學位。

邢博士之委任為期一年，並會在任期屆滿後自動更新一年，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除外，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邢博士將可收取每年港幣50,000元為董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邢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邢博士膺選連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



遠大醫藥集團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茲通告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6元。
3. (a) 重選楊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林芷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邢麗娜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惟以(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或授出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之方式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文據（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決議案5(d)(aa)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決議案5(d)(aa)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即需明確每名受委代表的股份數量和類別。
- 本公司將於下列日期／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
 - 為確定股東獲派發擬定末期股息之權利，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享有獲派發擬定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6.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楊光先生、林芷伊女士及邢麗娜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楊光先生、林芷伊女士及邢麗娜博士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7.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將載於一份通函中並會連同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周超先生、楊光先生及林芷伊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邢麗娜博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